

厦海函字〔2025〕58号  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0072号 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蔡丽贤代表：

《关于大力发展与金门开展渔业合作的建议》(第0072号)收悉。我局为主办单位，现将主办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工作背景

由您提出“关于大力发展与金门开展渔业合作”的建议的针对性强，符合厦金两地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。我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，指定相关处室认真研究。同时，积极征求翔安区人民政府、厦门海关、厦门边检总站等会办单位意见，已和您就我局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探讨沟通，并达成基本一致意见。

### 二、措施与成效

目前，中央及省市均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促进两岸交流合作，深化融合发展。2023年12月，厦门市发布了《厦门经济特区海洋经济促进规定》，第二十二条规定“市人民政府制定政策措施，探索厦金海洋经济合作新模式，在水产育苗育种、远深海养殖等

方面先行先试”。2024年6月6日，厦金两岸联合增殖放流十周年活动成功举办，累计放流13个物种苗种854万个单位。厦门、金门开展渔业合作，将是落实中央及省市对台惠台政策的重要举措，对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具有重要借鉴意义。

### **(一) 在翔安设置金门渔船专用停泊点**

厦门市翔安区海岸线广阔，目前在建的欧厝对台渔业基地规划建设港内水域40.37公顷，规划建设成为集渔业防灾减灾、海洋产业聚焦、海洋科学研发、远洋科考保障、远洋渔业基地、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休闲渔港，渔港水域内泊位充足，规划建设9个以上的卸鱼专用码头，可满足金门渔船专用停泊的要求。同时厦门市政府和人民群众对金门渔船定点停泊持开放态度，市海洋局协调厦门海关、厦门边检总站等相关单位可为金门渔船定点停泊提供便利条件。

### **(二) 积极推动国家有关部门出台对台渔业优惠政策**

从海关方面了解，自2005年起，国务院陆续出台过对台农产品零关税、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(ECFA)等关税减让政策，对部分水产品（如卵形鲳鲹、带鱼等）免征关税。边检方面在邮轮中心等码头设置专门的台湾船舶停靠点，便利金门渔货通关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推动计划**

一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。加强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作，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以服务建设厦金“同城生活圈”为优先方向，在确保有效监管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金门渔船、渔民往来的实际需求，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措施。

二是推动便利措施落地。根据上级有关政策，适时推动海峡两岸互惠互利的政策落实到位，做好厦门先试先行的试验区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王 宇

联系人：杨庆勇

联系电话：0592-2853917

厦门市海洋发展局

2025年5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